

博士论丛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 ——新旧空间关联理论及模式研究

Protection and Reuse of Historic Building
—Study on Theories and Modes of Relationship of Old and New Space

周卫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博士论丛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

——新旧空间关联理论及模式研究

Protection and Reuse of Historic Building

——Study on Theories and Modes of Relationship
of Old and New Space

周卫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新旧空间关联理论及模式研究/周卫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博士论丛)

ISBN 978 - 7 - 112 - 10872 - 5

I. 历… II. 周… III. 古建筑 - 保护 - 研究 IV. TU - 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0813 号

本书以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过程中新、旧空间之间关联理论和关联模式作为研究内容。全书包括绪论; 多维视野下的历史建筑及其价值; 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的历史与理念; 历史建筑再利用及其新旧关联模式; 新旧空间关联及其相关建筑理论研究;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问题研究等。

本书可供广大建筑师、规划师、建筑历史与理论工作者以及建筑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 * *

责任编辑: 吴宇江

责任设计: 张政纲

责任校对: 李志立 孟楠

博士论丛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

——新旧空间关联理论及模式研究

周卫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0 字数: 240千字

2009年10月第一版 200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8.00元

ISBN 978-7-112-10872-5

(1811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历史建筑之再利用，在 20 世纪下半叶，经二战结束后的大规模修复城市之后，先后在北美西欧成为建筑界的首要任务，引起建筑师们的广泛关注，深入研究。美国城市基本上未遭战争破坏，所以出现这一问题早于他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用于旧建筑的改建、装修和更新的投资，就已超过对新建筑的投资。美国建筑本来早已饱和，由于战争带来的“繁荣”曾维持建筑界的繁荣直到战后的一段短时期，但建筑饱和的现象不久就无法掩盖。建筑设计行业不得不面对现实，认真应对。于是相当大一部分建筑师转入室内装饰行业，有的干脆挂牌改行，出现了室内装饰和旧建筑更新行业的空前繁荣。

其实二战结束后的大规模城市修复，已开启了历史建筑修复问题的端绪，引起建筑学术界包括理论家和设计家的深长思考。已毁坏的历史建筑本不存在“再利用”问题，其首要问题是该不该重建，如何重建。这些历史建筑，常常是城市的地标、历史事件的见证和人们感情的依托，很容易达成共识：只要国力允许，应当重建。由于战争这一非自然力引起的对城市超常加速的剧烈变化，使历史建筑的再利用这一问题提前触及核心，建筑师们的智慧几乎得到超常发挥。历史证明，全世界的建筑师为人类作出了杰出贡献。所以在战后修复这一非常机遇的促进之下，人们早已为对付建筑饱和这一早晚必然出现的历史现象做好了理论和技术的充分准备，因此对历史建筑的再利用问题能够应付裕如。

中国改革开放，带来了建筑界的空前繁荣，但同时也引发了波及全国的一片“拆”风，不问青红皂白，一“拆”了之；乃至不惜强拆扰民。在相当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的建筑当局和建筑规划界对这一大规模拆而后建的现象之出现，缺乏思想上、理论上和技术上的准备。思想仍是“破字当头”、“不破不立”一类粗暴口号当道；理论上仍奉“旧城改造”这一灾难性的说法为准绳，见到“旧城”，就要“改造”，实际上就是“推倒重来”。大家都对全世界历史建筑的利用的理论所知甚少，对成功的范例不曾注意，建筑师们都爱在“一张白纸”上痛痛快快、酣畅淋漓地“画出最新最美的图画”，而不知他所面对的“旧城”本来不是“一张白纸”，而是一张古画！

周卫的博士论文《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新旧空间关联理论及模式研究》，敏锐地抓住了这一世界性的迫切问题，全书广泛搜集资料，排比诸家

学说，别择各地范例，论述成败得失，将在建筑规划理论界和实践家中起到振聋发聩、耳目一新的作用，为我们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提供新的思路，促进我们的事业更健康、更合理地发展。

張良舉

2008年2月26日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本课题研究的学术背景及意义	1
1.1.1 问题的缘起	1
1.1.2 研究的意义	2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2.1 历史建筑保护理论的相关研究	3
1.2.2 历史建筑价值的相关研究	3
1.2.3 历史建筑与城市关系的相关研究	4
1.2.4 历史建筑保护、改建与再利用的相关研究	6
1.3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和主要研究内容	9
1.3.1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9
1.3.2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	11
第2章 多维视野下的历史建筑及其价值	14
2.1 多维视野下的历史建筑	14
2.1.1 时空关系中的历史建筑	14
2.1.2 “熵”与历史建筑	20
2.1.3 “真历史”论与历史建筑	21
2.1.4 “实用、经济、美观”与历史建筑	22
2.2 历史建筑及其复合资源价值	24
2.2.1 纪念价值与对纪念价值的崇拜	25
2.2.2 历史价值与对历史价值的崇拜	26
2.2.3 岁月价值与对岁月价值的崇拜	27
2.2.4 生态价值与对生态价值的崇拜	28
2.3 历史建筑复合资源价值的平衡	30
2.3.1 历史价值与岁月价值的平衡	30
2.3.2 生态价值与岁月价值的平衡	31
2.3.3 多种价值的平衡	32
2.4 本章小结	33
第3章 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的历史与理念	34
3.1 19世纪历史建筑的修复与保护	34

3.1.1	历史建筑的修复	34
3.1.2	反修复运动与历史建筑的保护	37
3.1.3	对历史建筑修复和保护的反思	38
3.2	20 世纪历史建筑保护观念的发展和演变	40
3.2.1	从静态保护到动态保护:“冷冻式”保护及其转向	42
3.2.2	从经典建筑的保护到一般性建筑的保护	44
3.2.3	其他相关转向	47
3.3	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的理念	47
3.3.1	历史建筑的原真性	47
3.3.2	基于“原真性”理念的保护和再利用	49
3.3.3	基于“解释性”理念的保护和再利用	50
3.4	本章小结	54
第 4 章	历史建筑再利用及其新旧空间关联模式	55
4.1	新旧空间关联中的对比与类比	55
4.1.1	以对比突出原真性	55
4.1.2	以类比强化原真性	56
4.2	原真性关联	56
4.2.1	并置模式——分置和两全的模式	56
4.2.2	内隐模式——孕育和容纳的模式	61
4.2.3	共生模式——片段和混成的模式	67
4.2.4	整合模式——兼有和集大成的模式	71
4.3	解释性关联	74
4.3.1	事件更替模式	75
4.3.2	空间匹配模式	79
4.3.3	意义延续模式	82
4.4	本章小结	91
第 5 章	新旧空间关联及其相关建筑理论研究	92
5.1	新旧空间关联中的极少主义倾向	92
5.1.1	场所的本质力量	93
	——意大利贝纳通研究中心改建、扩建及加建设计启示	93
5.1.2	适宜性匹配中的渗透	96
	——英国泰特现代艺术博物馆改建的启示	96
5.1.3	融入背景	101
	——美国纽约古根海姆博物馆扩建设计的启示	101
5.2	新旧空间关联中的建筑现象学倾向	102
5.2.1	内外兼有的锚固	102

——德国柏林 AGB 图书馆扩建的启示	103
5.2.2 “奇异吸引力”中的交织与互锁	
——美国匡溪科学院加建的启示	104
5.2.3 视差中的互补性对比	
——美国纳尔逊·阿特金斯艺术博物馆扩建的启示	106
5.3 新旧空间关联中的解构主义倾向	108
5.3.1 对比性张力中的再诠释	
——德国纽伦堡议会大厦改建设计的启示	109
5.3.2 编码重写	
——美国阿伦诺夫设计和艺术中心设计的启示	112
5.4 新旧空间关联中的批判的地域主义倾向	115
5.4.1 基地内的柔性介入	
——美国华盛顿妇女纪念及教育中心设计的启示	117
5.4.2 构筑的现实——瑞士瓦尔斯温泉改、加建的启示	120
5.4.3 光盒中的寄生——荷兰文化教育中心改、扩建的启示	122
5.5 本章小结	124
第6章 我国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问题研究	125
6.1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现状分析	125
6.1.1 两种极端状况	125
6.1.2 保护和再利用活跃地区和参与人员分析	125
6.1.3 保护和再利用的历史建筑类型分析	126
6.2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典型案例及关联模式分析	127
6.2.1 产业类历史建筑的改建和再利用	127
6.2.2 其他类历史建筑的改建和再利用	139
6.3 历史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展望	143
6.3.1 相关保护机制的弥补	143
6.3.2 相关理论研究的跟进	144
6.4 本章小结	145
结 论	147
后 记	149

第1章 绪论

1.1 本课题研究的学术背景及意义

1.1.1 问题的缘起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中国的城市已经进入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状态中,许多城市就像只有“加速器”而无“车闸”作用的高速行驶的列车,在短短几十年,十几年,甚至是几年的时间内,其整体面貌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人们常常会看到似曾相识的一类报道:即便是在当地出生、当地成长的一些人,在事隔几年或十几年后再次回到自己的故乡,也会在城市空间中迷失自我,找寻不到自己的家在何方。为此,有人感叹:“如果说旧有的空间始终是个人记忆与地域历史的标识,而空间的颓败、颓败的空间是中国历史特有的辨识与印痕,那么,繁荣而生机盎然的、世界化的无名大都市已阻断了可见的历史绵延,阻断了还乡游子的归家之路。”¹令人担忧的是,这类事件常常被当作城市建设在短时期内取得巨大成就的物证材料,在相关报道中加以引用。殊不知因为城市原本应该具有的识别性和参照关系的缺失,导致个体对城市空间的失忆,个体在城市空间中的迷失,实际上与大量历史建筑及其痕迹的消失直接相关,与历史建筑及其痕迹难以对当前的城市环境施加影响,人们无法与历史建筑及其痕迹进行正常的交流与互动直接相关。

现阶段中国城市新型空间的开发,往往或以尚未开发的土地资源为前提,或以对城市历史建筑不加区分、缺乏评估、推倒重建的方式进行的完全性置换为代价,其结果不仅给城市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还造成大量不可再生的历史建筑及空间资源的消失殆尽,这种完全性置换开发模式存在的合理性,正是本课题研究所质疑的。

不同时期留存下来的历史建筑,广泛存在于人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其总量大,种类繁多,且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多种复合资源价值,但同时又处于陈旧、过时、与现代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状态之中。如何看待和对待这类建筑?

1 戴锦华. 隐形书写——90年代中国文化研究.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109-114

是尊重历史建筑存在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合理的适宜性改建、开发和再利用,使其拥有的复合资源价值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延续?还是任其自然衰败,甚至遭到人为拆毁?不同的态度将直接成为决定这类建筑留存与否及未来走向的关键性因素。

1.1.2 研究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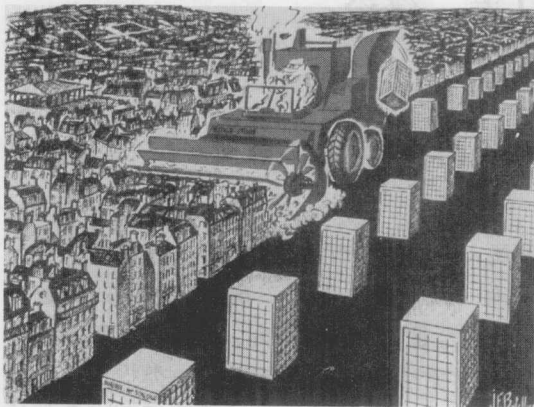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更新大拆大建漫画

(图版来源: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The MIT Press. 2001)

实际上,个体在城市空间中对某一场所缺乏认同感,意味着个体在空间意义上的无家可归;而一座城市在人们的集体记忆中缺乏识别性和认同感,则从本质上意味着整个城市在历史层面上的“无家可归”。此类现象的发生并非不可避免。如果我们能够从时空关系的视角,从价值和结构转换的视角,从动态的适用、经济、美观的视角,对历史建筑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的意义和关系

加以解读,从历史建筑拥有的历史价值、岁月价值、生态价值等多个价值层面,对历史建筑存在的合理性加深认识和理解,对现实生活中频繁发生的新、旧建筑及空间之间完全性置换的开发模式进行深入反思,想必人们不会在面对一座座历史建筑遭到人为拆毁、被推倒重建的事件之后(图 1-1),才开始对本该受到尊重、善待的历史建筑的种种价值的消失殆尽,发出评论、惋惜和遗憾之声。

现实生活中,在这类令人扼腕事件的发生,以及对这类事件展开的后续评论之间,即“行”与“知”之间,往往呈现出来的是一种完全颠倒的逻辑关系。也就是说,如果人们能够先期拥有对历史建筑的正确认识和评价标准,其后,在如何对待历史建筑的问题上,想必不会遭遇到现实生活中如此之多的感叹和遗憾。

英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威廉·H·沃尔什(W. H. Walsh)曾经指出,“在历史学中,不首先认识历史认识的能力与性质,就要去奢谈历史的本质和规律,正像是飞鸟要超过自己的影子,是一桩完全不可能的事。”¹同样,在历史建筑的保护、改建和再利用的研究中,如果不首先认识什么是历史建筑,什么是历

1 (英) 沃尔什. 历史哲学导论. 何兆武, 张文杰译. 2001: 2

史建筑的真正价值,而要直接去面对和处理历史建筑留存与否,以及留存过程中保护、改建和再利用的问题,也正如同飞鸟要超过自己的影子一样,是完全不可能的。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历史建筑保护理论的相关研究

芬兰籍历史建筑保护学专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筑部负责人尤·约奇勒托(J. Jokilehto),在其撰写的《建筑保护的历史》¹一书中,以宏观的视野,依历时性线索,对历史建筑保护的历史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回顾、分析和研究。其中涉及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到18世纪启蒙时期的考古发现和修复,19世纪风行整个欧洲的“修复狂潮”和历史保护运动,以及现代文化遗产的保护理论和实践等丰富的内容,整本书结构缜密、内容紧凑、论证充分,成为历史建筑保护相关问题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理论著作。

尤·约奇勒托撰写的另一篇题为“文物建筑保护的真实性之争”²一文,结合1994年11月在日本古都奈良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十八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核心议题,围绕着历史建筑价值产生的基础,即历史建筑的原真性这一焦点问题,对原真性的内容、表现形式及其遵循的原则展开了深入的诠释和论证,为历史建筑保护、改建和再利用相关问题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德国建筑理论家汉诺—沃尔特·克鲁夫特(Hanno-Walter Kruft)在其撰写的《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³一书中,同样依历时性线索对从公元前33~前14年间,维特鲁威作为“第一位在形式的系统性上覆盖了建筑学全部领域的人”写成《建筑十书》,直至现在历时近2000年的时间跨度内,对各个重要历史时期建筑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重要内容展开了论述,其中不时穿插了不同时期历史建筑修复、保护的重要理论论述,尤其是对素有“历史性世纪”之称的19世纪,与历史建筑的修复和保护有密切关系的关键性人物如英国的乔治·吉尔伯特·斯科特(George Gilbert Scott),以及法国的维奥莱—勒—杜克(Eugene-Viollet-Duc)的重要理论介绍和评述,为我们理解历史建筑保护发展的脉络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

1.2.2 历史建筑价值的相关研究

19世纪末20世纪初,奥地利著名艺术史学家阿洛伊斯·里格尔(Alois Riegl),是在历史建筑拥有何种价值、价值的演变过程,以及不同时期人们对

1 Jukka Jokilehto.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Butterworth-Heinemann. Linacre House. Jordan Hill. Oxford. London, 1999

2 (芬)尤·约奇勒托. 文物建筑保护的真实性之争. 刘临安译. 建筑师, 1997, 10: 108-111

3 (德)汉诺·沃尔特·克鲁夫特. 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 王贵祥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不同价值重视和崇拜的原因和方式等方面,进行过最为系统、全面、透彻研究的理论家之一。里格尔于20世纪初发表的题为“纪念物的现代崇拜:纪念物的特性及其起源”¹一文,首次将纪念物划分为有意识纪念物和无意识纪念物两大类,并且将纪念物拥有的价值划分为纪念性价值和现在价值两大类,其后,作者对每一类价值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具体价值产生的背景、发展脉络关系等内容展开了细致深入的论述。时至今日,文中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仍是我们认识和理解历史建筑本质意义和持续存在价值的重要依据。

英国纪念物及遗址国际委员会(ICOMOS)原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文物保护顾问费尔顿博士(B. M. Feilden),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在一篇题为“欧洲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观念”²的论文中指出,欧洲人认为历史建筑拥有多方面的价值。作者建议将历史建筑的价值归纳为三方面:即情感价值、文化价值、使用价值。文中作者对其所界定的每一类价值包含的内容分别给予了简要的陈述。费尔顿博士对于历史建筑价值的这一分类法,已在历史名城及建筑研究领域作为基础性依据,被大量引用,受到广泛认同。

1.2.3 历史建筑与城市关系的相关研究

加拿大学者简·雅各布斯(Jane Jacobs)在其撰写的《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³一书中,从城市的活力理应维系,同时城市的活力又该如何维系这一既朴实无华又十分切中要害的视角入手,敏锐地指出:城市活力有赖于城市的多样性,城市的多样性又离不开历史建筑与新建筑的共存。因此,“老建筑之必要”是使城市拥有多样性的条件之一。简·雅各布斯同时提出了维系“城市的街道和地区生发丰富的多样性”的四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条件之一即“一个地区的建筑物应该各色各样,年代和状况各不相同,应包括适当比例的老建筑,因此在经济效用方面可各自不相同。这种各色不同建筑的混合必须相当均匀。”⁴

意大利建筑理论家阿尔多·罗西(Aldo Rossi)在《城市建筑》⁵一书的开篇部分就明确地指出:都市问题的研究要以建筑问题的研究为基础,其原因在于“由建筑的角度探讨都市问题是最具体的方法”⁶。他将都市视为某种既成的“人为事实”,同时指出都市人为事实的本质就是建筑,因此,在罗西的城市问题研究中,对过去留存下来的大量历史建筑的研究,占有举足轻重的地

1 Alois Riegl. The Modern Cult of Monuments: Its Character and Its Origin. *Oppositions Reader*, 1998: 621-651

2 B. M. 费尔顿. 欧洲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观念. 陈志华译. *世界建筑*, 1986, 3: 8-10

3 (加) 简·雅各布斯. *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 金衡山译. 译林出版社, 2005: 207

4 同[3]: 165

5 (意) Aldo Rossi. *城市建筑*. 施植明译. 台北: 博远出版有限公司, 1995

6 同[5]: 7

位。在“永恒性理论与纪念性建筑”的论述部分，罗西明确指出“城市在发展的轴线上保持着原有的痕迹，城市继续地遵循着由原先的人为事实所决定的方向与意义而成长”，也即城市的发展离不开“都市人为事实的延续性”。但罗西同时敏锐地指出，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并不是所有的城市元素都能永久地保存下来，其中有些元素虽然保存着却经过了相当大的改变”¹。因此，罗西的《城市建筑》一书，在承认都市人为事实具有延续性的同时，明确地指出延续性并不能等同于永恒性。这一重要的论断为我们研究城市大量历史建筑在保护、改建、再利用过程中面临的新、旧空间关联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美国建筑理论家 M·克里斯廷·博耶 (M. Christine Boyer) 在《城市的集体记忆》²一书中，从历史建筑与人们对城市的集体记忆的关系的视角出发，指出在城市整体环境中，建筑以其“特殊的形态”为人们提供对于城市的记忆，建筑是能够唤起人们对城市记忆的某种“记忆的符码”。博耶同时指出，城市的集体记忆有赖于不同时期历史建筑“层叠关系”的长期累积，即便是不同时期形成的建筑在当今已不再继续生成城市的某种新的结构形式，但这类建筑却能使人们从中获得多样性的城市体验，并使人从中获取愉悦和快感。博耶将人们获取的多样性的城市体验、愉悦和快感的来源，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要么是“老式、过时的场所”拥有“令人难以捉摸的特质或某种不稳定的状态”；要么是残壁断垣的留存物再度唤醒了人们“长期处于休眠状态、被遗忘的记忆”；要么是作为片段的留存物的原始功能和目的已不复存在，促使人们可能以“虚构的传统和想象的故事”来替代其原始的内容；要么是某种“源于过去的痕迹”以其特有的“一股逆流和回流”的方式，片刻打断了现代人正常、快速的城市生活节奏。作者断言：不论源于过去的留存物是什么，总之，事实上它促使现代人的注意力发生了某种“出乎意料的转变”，促使人们对其赖以生存的城市的存在意义，进行重新思考和评价³。

法国国家建筑师、城市规划师阿兰·马里诺斯 (Alain Marinos) 在其题为“当今的记忆”一文中，从历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的视角，对历史建筑对于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作者认为，如果不将历史建筑遗产纳入到城市环境和文化的范畴之内，而贸然定义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那么可持续发展是难以想象的。阿兰·马里诺斯将城市的持续发展类比为驾驶一辆小汽车，车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启动加速器和车闸两大功能系统，即在两大功能系统的共同作用下才能正常行驶。阿兰·马里诺斯指出，如果城市只在“加速器”的作用下一味地追求纯粹的发展，而忽视“车闸”的及时作用，那么城

1 (意) Aldo Rossi. 城市建筑. 施植明译. 台北: 博远出版有限公司, 1995: 25

2 (美) M. Christine Boyer.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e Entertainments. 5th edition.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2001: 322

3 同 [2]: 19

市发展之车将可能面临无可挽回的严重的恶性事故。在由地区经济、技术和多种活力促成的城市发展的进程中,以谨慎评估、合理开发利用历史性留存物的方式善待历史建筑,也就是及时启动城市持续发展的“车闸”功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发展¹。阿兰·马里诺斯的这一论述,为我们认识和理解历史建筑与城市的关系提供了又一个独特的视角。

我国学者张松在《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²一书中,从多层面、多角度对历史建筑保护和再利用与城市历史保护、城市特色维护,以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的关系展开了论述。作者尤其对以法国和意大利为代表的欧洲,以及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历史建筑保护的理论、政策、法规、实践活动给予了详尽的论述,同时对英国、美国和日本三国的文物登录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目前国内同类问题研究中,《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所具有的资料性和系统性都是较全面的,因此,成为我们研究历史建筑的保护、改建和再利用的重要参考文献。

1.2.4 历史建筑保护、改建与再利用的相关研究

英国学者肯尼思·鲍威尔(Kenneth Powell)在其所著的《旧建筑的改建与重建》³一书中,以建筑与变化即永恒与改建、现代建筑运动及未来、古旧建筑保护思潮、古旧建筑改建的根源、拯救城市、改建和新建筑学、城市的再生、变革中的建筑学等几个主题,对历史建筑的改建和重建问题展开了全面的论述。

在建筑与变化即永恒与改建的主题之下,作者指出,历史建筑是超越了一个个政治、宗教、经济体制的兴衰、跨越时空而留存下来的一类建筑。过去,因为“改建显然比新建经济、简单”,因此,“经济因素是人们在考虑古旧建筑再利用时的首要因素”,也即“古旧建筑再利用的根本因素在于功用和经济因素”⁴,这使得早期历史上出现了大量忽视建筑的历史性和特色、被草率改建的历史建筑。

在现代运动及未来的主题之下,作者指出两次世界大战后,大批量的新建筑建设以及由此对城镇规划的破坏性建设,都使大量历史建筑受到损毁。然而20世纪70年代的能源危机唤醒了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使人们认识到“摧毁无异于浪费”,因此,以尊重、善待、保护和适宜性开发的态度对待历史建筑,成为资源保护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1 (法) par Alain Marinós. Memory in the Present. Technique & Architecture. 465: 50-53

2 张松.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3 肯尼思·鲍威尔. 旧建筑改建和重建. 于馨等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4 同上 [3]: 9

在古旧建筑保护思潮和古旧建筑改建的根源的主题之下,作者简要地阐释了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理论家对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复、改建等所持的不同的观点和态度,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和德国历史建筑保护、改建和再利用方面的设计实践活动。

在拯救城市和城市的再生主题之下,一方面,作者主要分析了在简·雅各布斯“建筑与城市共存”理念的影响下,在战后欧洲历史建筑保护、改建、再利用成功经验的启发下,美、英等国通过制定税收改革法,以“恰当的利用”的理念对待一些曾经被忽视的历史建筑,使城市得以复苏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作者指出“城市的再发现是20世纪后期的一种现象”,它取代了“城市是一种正在消亡的存在”的观点。而在“城市再发现”的过程中,人们对城市中古旧建筑固有价值关注,对旧城区和古旧建筑的再发现和再利用,都对振兴城市和城市生活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在改建和新建筑学的主题之下,作者指出:“对古旧建筑的再利用并非只是对其简单地修缮”,认为只有“绝对保护”才是对历史建筑真正表示敬意,从而完全忽视历史建筑当前的和未来的使用者的需求的认识,显然具有片面性。因此,作者提出了历史建筑的改建也构成“建筑学的一部分”的观点¹,同时,作者以当代建筑界一系列领军人物的设计实践,如贝聿铭在法国卢佛尔宫的改扩建设计、诺曼·福斯特对英国大英博物馆的改建设计等案例,对上述观点进行了论证。

在变革中的建筑学的主题之下,作者分别对以“伪历史性的东西”对待历史建筑,以“严谨的修复”结合“最新的工艺进行大胆的创新”的态度对待历史建筑,以及以“强调对比、两分,甚至是不和谐”²的理念对待历史建筑等现象进行了剖析,指出新的建筑学是多样性的,它承认现代和传统的意义,同时认同新、旧事物所拥有的价值。

1998年,我国清华大学学者王毅在《世界建筑》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建筑的再利用”³的文章,文中作者在对建筑再利用的历史进行简要回顾的过程中指出:事实上“直到工业革命前,除了战争或自然灾害的毁坏外,城市一直是在以新建与再利用相辅相成的方式协调发展的”,因此,建筑的再利用早已有之,“算不上什么新鲜事”⁴。但工业革命之后,出现了大量建筑遭废弃或推倒旧建筑重建新区的现象,这其中的原因既不是战争也不是自然灾害,而是经济。作者指出,除了工业革命前后是人们对待历史建筑态度的一个重要分水岭之外,20世纪70年代在对待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留存问题上,

1 肯尼思·鲍威尔. 旧建筑改建和重建. 于馨等译.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14

2 同[1]: 18

3 王毅. 建筑的再利用. 世界建筑, 1998, 1: 22-24

4 同[3]: 22

同样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极端情形：即“历史建筑精品大多以文物保护的方式保存或修复成原样，像博物馆的展品一样被‘冷冻式’保存起来”，而另一方面，“一般性旧建筑虽具有一定历史价值，但在条例法规和经济政策上得不到保护，只能任其衰败，甚至拆毁”¹。这促使人们在两种极端之间寻求另一种使古旧建筑能够留存下来的保护方式，因此，“存活式”保护的方式即再利用的方式应运而生。作者同时指出，过去人们对待历史建筑多采取“被动式保护”的策略，而当今多采取“主动式的再利用”的策略。

2003年，我国同济大学学者常青在《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²一书中，对建筑遗产和文物的界线、原真性与保护的关系给予了相应的界定。作者指出，建筑遗产不同于文物，其中的大多数都是“在持续的使用中，带有历朝历代变动的痕迹”。历史建筑的“原真性”概念，也不是绝对的而是具有“相对性”的，由此生发出两种不同类型的保护方式：其一是“作为终结了历史的建筑，‘标本’般供人瞻仰和研究”，这种保护方式仅仅适合于少量重点保护的文物建筑和优秀历史建筑；其二是“作为历史得到延续的建筑，接受既往的变异因素”，这类建筑往往可以对其进行内部空间的更新，纳入发展变动的现实生活场景之中，这种保护方式适合于构成历史风貌区的大量非文物性建筑。这种判断对于我们理解历史建筑的保护、改建和再利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国东南大学学者王建国，早在2001年就在《时代建筑》上以“关于产业类历史建筑和地段的保护性再利用”³为题，对产业类历史建筑保护性再利用的意义、保护和改造再生对象的范围界定、保护性再利用的方式，以及保护和再利用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论述。作者在论文中首次提出了产业类建筑“保护性改造”的概念。2006年，作者又在《建筑学报》上以“后工业时代中国产业类历史建筑保护性再利用”⁴为题，再次对产业类历史建筑对于建筑学、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景观地标等多方面的研究意义展开了论述，作者指出，20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城市已进入到一个“以更新再开发为主”的发展阶段，我国大量产业类建筑及地段正面临“拆毁废弃和改造再利用”两种不同的命运，因此，呼吁对有价值的产业类历史建筑开展“抢救性专题研究”。这是国内依建筑类型对历史建筑保护、改造和再利用展开深入研究的少有的理论性范文，对目前国内大量产业类历史建筑留存的策略和方式的研究，具有积极的理论指导意义。

1 王毅. 建筑的再利用. 世界建筑, 1998, 1: 23

2 常青. 建筑遗产的生存策略：保护与利用设计实验.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3

3 王建国, 戎俊强. 关于产业类历史建筑和地段的保护性再利用. 时代建筑, 2001, 4: 10-13

4 王建国, 蒋楠. 后工业时代中国产业类历史建筑保护性再利用. 建筑学报, 2006, 8: 8-11

1.3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和主要研究内容

1.3.1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

本文主要以历史上不同时期留存至“今”、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为研究对象。其中历史建筑所指涉的范围包括：相对于某个具体的“当前”或“现在”而言，在某种特定的场所环境中，早在过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之前即已出现且持续存在至“今”、“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¹。也就是说，当人们立足于某个特定的“当前”或“现在”，面对历史建筑时，这类建筑至少已拥有长达几十年的存在时限。

这里，有必要对与历史建筑这一概念相关的两方面内容作出进一步的澄清：一是历史建筑及其与此概念相关的一些另类命名之间的关系问题；二是历史建筑的存在时限问题。

我们常见的与历史建筑相关的概念有：历史性纪念物、文物建筑、既有建筑、建筑文化遗产等。相比较而言，历史性纪念物的指涉范围更加广泛，其中不仅包括本文所论及的历史建筑在内，也包括过去留存至“今”的艺术创作物、人工制品等有意识纪念物和无意识纪念物在内，因此，历史性纪念物概念中既涵盖了历史建筑的内容，但又不仅仅局限于历史建筑本身。文物建筑，通俗地说是指作为文化留存物而存在的一类建筑。那么哪些留存物可以被称为文化留存物呢？依据马克思·韦伯的观点，“文化是无意义的无限世界进程中的一个有限部分，是被人类赋予了意义和重要性的一部分。”²由此，我们可以断言，文物建筑是人类大量建筑留存物中被赋予了意义和重要性的有限的一部分建筑。在我国，文物建筑通常被认为是历史性纪念物中拥有较高价值应受到重点保护的那部分建筑。20世纪80年代中期，陈志华先生就曾针对什么是文物建筑，什么是文物建筑的保护等问题，以自问自答的方式进行了一番阐释。陈先生指出：“文物建筑包括了大部分古建筑，但不限于古建筑。它也应该包括近现代在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科技史、文化史、民俗史、建筑史等领域里有重要意义的建筑物。”³陈先生特别指出，对“‘古’的时限”的认识，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理解，有些国家甚至对时限问题不作限定。20世纪80年代末期，陈先生又指出：“文物建筑并不是一般的建筑。文物建筑有它特殊的历史、科学、文化和情感价值，因此，它的保护有独立的理论和原则，不能用一般的建筑学知识去搞文物建筑保护。”⁴阮仪三先生在论及“城市保护的正确观念与保护原则”时明确指出：“文物建筑与历史建筑都同样记录着历史，在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4

2 (德) 马克思·韦伯. 社会科学方法论. 杨富斌译. 华夏出版社, 1999: 177

3 陈志华. 谈文物建筑的保护. 世界建筑, 1986, 3: 15-18

4 陈志华. 介绍几份关于文物建筑和历史性城市保护的国际化文件. 世界建筑, 1989, 2: 65-67